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78.7.1衛署食字第81111五號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海關總稅務司署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農林廳、菸酒公賣局、衛生處、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學院、輔仁大學、國立屏東農專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、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果蔬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法規委員會、食品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主 旨：公告自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，生產製造有容器或包裝之膠囊或錠狀食品，應於其外包裝及標籤上顯著標示「食品」字樣，且該字樣字體不得小於商標或商品名稱之字體。

依 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
署 長 施 純 仁